

西南边疆参与澜湄合作：成就、问题与提升策略

李光辉 唐玉爽

内容摘要：澜湄合作是新时期中国与周边国家开展次区域合作最富有成效的机制之一。自澜湄合作启动以来，以云南和广西为代表的西南边疆省区与湄公河国家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以及优先合作领域取得了丰硕的合作成果，但仍存在合作优势不突出、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国际交通枢纽支撑力不足、合作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为此，西南边疆省区应聚焦下一个“金色五年”的六大重点合作方向，打造澜湄合作的地方品牌，同时应以“一带一路”倡议为统领，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澜湄合作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实现高效对接，深化澜湄区域互联互通与经济融合，并加强合作支撑体系建设，保障多领域务实合作。

关键词：西南边疆 澜湄合作 次区域合作 西部陆海新通道

DOI:10.14114/j.cnki.itrade.2023.05.005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次区域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手段。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下称“澜湄合作”）是澜湄流域六国共同发起和建设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以云南和广西为代表的中国西南边疆省区^①与湄公河五国^②山水相连、人缘相亲、文化相通，具备发展次区域合作的天然优势。20世纪90年代，云南和广西^③作为“主体省份”先后参与了亚洲开发银行发起的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GMS），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2016年3月澜湄合作正式启动后，云南和广西主动服务和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打造中国地方政府参与澜湄合作的前沿阵地，在澜湄合作稳步推进的过程

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23年是澜湄合作新的“金色五年”^④的启动元年，是承上启下的关键时间节点，本文拟全面总结西南边疆省区参与澜湄合作取得的成就，分析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以期为进一步深化澜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参照借鉴。

一、西南边疆参与澜湄合作取得的成就

自2016年3月正式启动以来，澜湄合作所展现的勃勃生机与活力有目共睹，也日渐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合作的典范。西南边疆省区立足自身优势，借助澜湄合作机制，将合作框架扩展至“3+5+X”^⑤的议题范围，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

[课题信息]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经济数字化视阈下泛东盟地区国际投资税收协定规则协同变革研究”（22BGJ026）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0年项目“‘十四五’时期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研究”（202200461）的阶段成果。

[作者信息] 李光辉，广西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广西大学中国边疆经济研究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唐玉爽，广西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通讯作者：唐玉爽，电子邮箱：282634685@qq.com。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① 本文“西南边疆省区”主要指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不包括西藏自治区。

② 指缅甸、柬埔寨、老挝、泰国和越南五国。

③ 云南和广西分别于1992年、2005年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

④ 新的“金色五年”是指2023年至2027年。

⑤ “3”是指澜湄合作三大支柱，即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5”是指澜湄合作五大优先领域，即互联互通、产能合作、跨境经济合作、水资源合作、农业和减贫合作；“X”包括数字经济、环保、卫生、海关、青年等澜湄合作拓展领域。

民心相通以及优先发展领域收获了一系列积极成果。

(一) 政策沟通持续提升, 合作共识不断深化

目前中国与湄公河五国均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多边合作关系持续向好。在此背景下, 为深化与湄公河五国的次区域合作, 中央层面不断加强政策引领, 云南和广西地方政府积极响应, 持续推进战略对接和地方合作机制建设。2021年6月, 澜湄合作第六次外长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的倡议》, 支持举办澜湄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鼓励六国地方政府对接发展战略, 并持续更新《中国相关省区市与湄公河国家地方政府合作意向清单》, 为澜湄六国地方政府友好交流与互利合作指明了方向且提供了平台。地方战略对接方面, 云南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和“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的战略定位, 先后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1号)、《云南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建设规划》《云南省参与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实施方案(2020—2030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维护好运营好中老铁路开发好建设好中老铁路沿线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①; 广西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三大定位”^②新使命出台了《广西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的实施方案》(桂政发〔2016〕25号)、《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1〕17号)、《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桂政办发〔2021〕103号)等政策文件, 构建起中国西南边疆地方政府推进澜湄合作的政策支撑体系。地方合作机制建设方面, 受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的

委托, 云南于2017年6月创设了首个地方层面的澜湄合作机构——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云南联络办公室, 并于2019年3月实现了与湄公河国家双边合作机制的全覆盖。广西于2021年12月承接了首届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配合中央层面全力打造面向澜湄流域的地方政府合作新平台。

(二) 设施联通不断完善, 国际大通道建设扎实推进

西南边疆省区基于与湄公河五国毗邻的区位优势, 始终把推动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放在优先位置, 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能源管道等建设项目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特别是, 2020年8月召开的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上发布了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③对接合作的共同主席声明, 为提升西南边疆省区与湄公河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带来了重大机遇。

就云南而言, 铁路方面, 中老国际大通道已全线通车, 泛亚铁路中线的重要路段就此顺利联通; 中越国际大通道境内段(昆明至河口)全线贯通, 且两国已就“尽快完成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规划评审”达成共识^④, 中越国际大通道全线贯通指日可待; 中缅国际大通道的部分境内路段也已顺利通车。公路方面, 中越、中老、中缅国际通道高速公路境内段均已全线贯通, 境外剩余路段的项目建设正加速推进。水运方面, 自2001年6月26日中老缅泰四国商船正式通航后, 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稳步发展, 实现了集装箱运输零的突破, 目前四国正合力推进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 经湄公河进入我国的“第一港”——云南省关累港也于2022年9月17日起恢复国际航运业务^⑤。航空方面, 云南与湄公河国家已全部实现通航, 到南亚东南亚首都和重点旅游城市的

^① 资料来源:《“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专场发布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2022年8月15日, 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812/4868.html。

^② “三大定位”是指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③ “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原名为“中新互联互通南向通道”, 后于2018年11月正式更名为“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2019年8月2日, 国家发改委印发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将“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中国境内段正式命名为“西部陆海新通道”。

^④ 资料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中越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202211/t20221102_10795594.shtml。

^⑤ 资料来源:《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恢复》, 光明网, https://m.gmw.cn/2022-09/17/content_1303144611.html。

航线数量居全国首位^①。能源管道方面，中缅油气管道全线贯通，中越、中老、中缅的13条跨境电力网络顺利联通，与老挝实现双向输电，与湄公河国家的能源贸易取得了新的突破。通信方面，中老、中缅已实现网络设施互联互通，国际通信服务覆盖湄公河国家。在上述基础设施硬联通的支撑下，国际“多式联运”模式悄然兴起，中缅新通道海公铁联运成功开启，中老铁路“一单制”铁路快通模式已正式实行，多式联运的单证模式已在云南自贸试验区落地，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一核、三轴、多节点”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已被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评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就广西而言，广西至湄公河五国首都已全部通航，广西北部湾港航线覆盖了越南、柬埔寨、缅甸的港口，东兴、友谊关、水口、龙邦4个边境口岸已有高速公路直通，南宁至越南河内的跨境公路直达运输线路已实现常态化运行^②。与此同时，《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正式实施后，广西发布了《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年）》，旨

在采取多项措施协同西部相关省区市共同提升面向东盟的铁路运能、联运效率及口岸通关的便利化水平。目前，经凭祥铁路口岸出境的中越国际货运班列与中欧班列顺利衔接，成功打通了连接欧洲、中亚和东南亚的国际物流新通道^③。

（三）贸易畅通成效显著，经贸合作日益繁荣

澜湄合作机制启动以来，广西、云南与湄公河五国的双边贸易发展迅速，经贸领域联系紧密。从外贸总额及其增长率来看（见图1），广西与湄公河五国的经贸合作成绩单尤其亮眼，贸易总额由2015年的1647.34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2335.63亿元，年均增长率为5.11%；云南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总额由2015年的673.60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996.19亿元，年均增长率为5.75%。从外贸总额的国别构成来看（见图2），以2022年为例，越南是广西在湄公河五国中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外贸占比（85%）远高于其他国家；云南与缅甸的贸易总额约占其与湄公河五国贸易总额的50%，此外，越南、泰国、老挝也是其主要的对外贸易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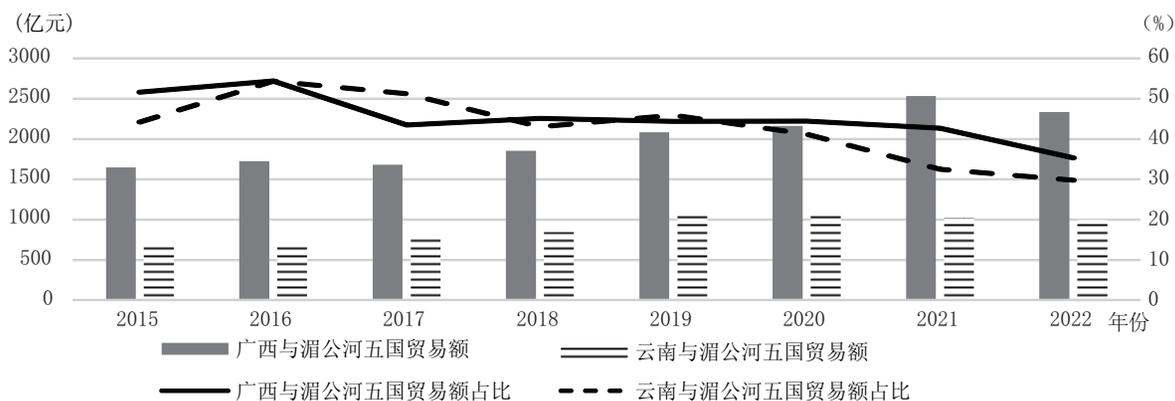


图1 2015—2022年西南边疆省区与湄公河五国贸易总额及其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广西与湄公河五国贸易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站；云南与湄公河五国贸易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网站。

注：广西与湄公河五国贸易额占比是依据同一年份广西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额除以广西对外贸易额计算得出，云南与湄公河五国贸易额占比的计算方法同上。

① 资料来源：《“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专场发布会》，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n.gov.cn/ynxwfbt/html/2022/zuixinfabu_0812/4868.html。

②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0773981.shtml>。

③ 资料来源：《中欧回程班列与中越班列实现首次无缝衔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http://bbwb.gxzf.gov.cn/ywdt/t13006042.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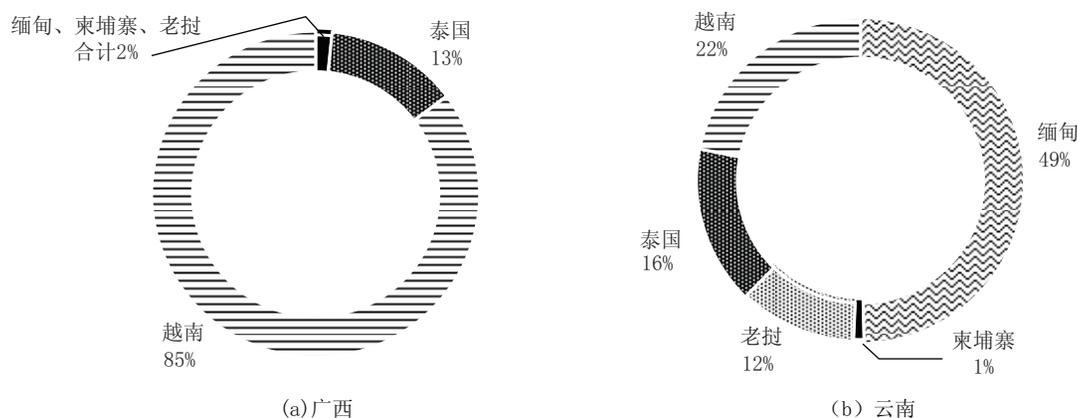


图 2 2022 年西南边疆省区与湄公河国家贸易总额的国别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2022 年广西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总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网站，2022 年云南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网站。

(四) 资金融通格局初现，金融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人民银行、商务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印发《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以来，云南、广西两地面向湄公河流域国家的跨境金融便利度不断提升，为跨境投资和贸易结算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持。云南成功发布了人民币兑缅甸的“瑞丽指数”以及人民币兑越南盾的“YD 指数”，并搭建起越南盾、泰铢、老挝基普现钞直供平台和调运通道，跨境人民币结算渠道覆盖湄公河五国。2018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准上升为国家战略，截至 2022 年年末广西已完成建设任务的 98%，并打通了越南盾、泰铢的现钞跨境调运渠道，形成全国跨境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首创案例成果 35 项，其中“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入选 2021 年全国第四批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2022 年上半年，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在 9 个边疆省区和 12 个西部省区中位居首位^①，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于全国 5.75 个百分点^②。

(五) 民心相通深入人心，人文交流走深走实

社会人文交流是澜湄合作的“三大支柱”之一，也是地方政府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广西、云南与湄公河国家地缘相近、人缘相亲，历来重视与湄公河国家的人文交流和文化往来。教育交流方面，“留学广西”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广西业已成为湄公河国家留学生的热门选择；云南以职业教育合作为突破口，打造“澜湄职业教育基地”“澜湄职业教育联盟”合作品牌，已累计培训来华务工人员 4 万余人^③。旅游合作方面，澜湄合作领导人第三次会议达成了关于成立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的共识，云南昆明市和广西南宁市入选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中国首批城市，持续推动澜湄旅游交流与合作。医疗合作方面，云南和广西两地深入实施跨境传染病合作项目，分别与邻国边境地区就新冠疫情、疟疾、登革热、艾滋病建立跨境联防联控机制。此外，云南省还多次派医疗队到湄公河五国开展“光明行”“爱心行”“微笑行动”等公益医疗活动，助力澜湄卫生健康共同体建设。青年交流方面，广西和云南连

① 资料来源：《广西跨境人民币结算总量已达 1.5 万亿元》，广西新闻网，<http://www.gxnews.com.cn/staticpages/20220727/newgx62e10b56-20840688.shtml>。

② 资料来源：《跨境人民币年度结算量首次突破 2000 亿元 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基本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zf.gov.cn/gxyw/t15857234.shtml>。

③ 资料来源：《澜湄职业教育合作前景广阔》，云南日报网，https://yndaily.yunnan.cn/content/202206/27/content_77882.html。

续承办澜沧江—湄公河流域治理与发展青年创新设计大赛、澜沧江—湄公河青年社会组织国际访问者计划、澜沧江—湄公河青年友好交流项目等活动，推动澜湄青年交流机制化。文化交流方面，云南在缅甸、老挝等国开展的“七彩云南·文化周边行”系列访演活动反响热烈，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剧《吴哥的微笑》在柬埔寨广受好评。广西以“澜湄周”活动为契机，多次举办“中国—东盟妇女论坛”、民族文化会演等活动。友城合作方面，广西与湄公河五国地方政府建立了43对友城关系，占其与东盟国家缔结友好城市总数的75%^①；云南与湄公河五国的友城数量为36对，占其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缔结友好城市总数的78%^②。

（六）合作领域不断拓宽，优先发展领域成果涌现

广西、云南与湄公河五国在农业和减贫合作、水资源合作、区域安全合作等优先发展领域也取得了系列成果。农业和减贫合作方面，广西成立了澜湄农业合作广西分中心，并围绕水稻、蚕桑、中药材、香蕉等作物实施技术推广项目。云南积极开展中缅跨境农业合作，建立了境外甘蔗、肉牛种养基地^③。水资源合作方面，云南在澜湄流域水资源合作方面贡献突出：云南景洪水电站多次对湄公河下游实施应急补水，发挥着澜湄流域“调丰补枯”的作用；云南允景洪水文站为中国启动的澜沧江全年水文信息共享机制提供数据支持。广西通过实施奖学金项目和建立技术创新平台，与湄公河国家开展水环境技术研究开发与人员交流，为其培养水环境保护人才^④。区域安全合作方面，2017年12月，澜沧江—湄公河流域第一个综合性执法安全合作政府间

国际组织——澜湄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在云南省昆明市正式启动，有效保障了湄公河国际航运安全和地区稳定。

二、西南边疆参与澜湄合作存在的问题

短短几年的时间，中国西南边疆省区在参与澜湄合作的进程中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由于云南和广西的合作优势并不突出，加之自身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交通枢纽的支撑力有限，合作的保障体系也尚未健全，西南边疆省区地方政府进一步推进与湄公河五国的合作向纵深方向发展仍然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西南边疆省区的合作优势有待进一步塑造

澜湄流域现存多种合作机制，涉及我国地方政府层面的主要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GMS）和澜湄合作机制。在GMS中，云南和广西是在中央政府主导下以“主体省份”的角色参与的，而澜湄合作机制具有更强的开放性和包容性，鼓励更多的地方政府参与澜湄流域的开发与合作。2021年6月8日，澜湄合作第六次外长会发起《关于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的倡议》。同年12月，首次澜湄合作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发表主席声明，表示将“促进论坛机制化建设，吸引六国更多地方政府参与”^⑤。除云南和广西外，浙江、江苏、上海、贵州、重庆等中国省区市在此次论坛上推出了面向湄公河国家的“澜湄浙江果业活动周”“江苏澜湄日”“青年交流校地合作论坛”“澜湄合作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等合作项目^⑥。由此可见，澜湄合作获得了我

① 资料来源：《广西参与澜湄合作结硕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zf.gov.cn/gxyw/t11007438.shtml>。

② 资料来源：《云南携手各方推动澜湄合作开创新局》，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yn.gov.cn/ywdt/bmdt/202204/t20220409_240300.html。

③ 资料来源：《云南自贸试验区3年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近800亿元》，中国网，http://union.china.com.cn/txt/2022-08/30/content_42089139.html。

④ 资料来源：《广西参与澜湄合作结硕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zf.gov.cn/gxyw/t11007438.shtml>。

⑤ 资料来源：《澜沧江—湄公河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发表〈主席声明〉》，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sb.gxzf.gov.cn/yhjw_48207/yxyc_48208/t10997737.shtml。

⑥ 资料来源：《中国参与澜湄及湄公河次区域合作2021年十大新闻》，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网站，http://www.lmcchina.org/2022-01/27/content_41868608.htm。

国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但中央政府并未赋予任何省区以主体参与者的身份地位。因此，较之GMS，云南和广西地方政府在参与澜湄合作的重要性上有所削弱，且需面对与国内其他省区竞争项目合作资源的局面。为此，如何协调GMS和澜湄合作在本地的运行，并从自身的禀赋和比较优势出发，出台地方参与澜湄合作的专门规划和实施意见，切实把参与澜湄合作作为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仍是摆在云南和广西面前的重要课题。

（二）西南边疆省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培育

辐射带动能力的高低与辐射源的强度息息相关。作为澜湄合作的前沿阵地，广西和云南目前仍处于加速发展阶段，2021年的GDP在全国32个省区市中分别排名第19位和第18位，自身经济实力仍非常有限，人均GDP在全国仍处于较低水平^①，对外辐射带动的效果整体偏弱。此外，对外辐射强度还会受到辐射渠道的影响。从双边贸易这一辐射渠道来看（见图3），2015—2022年广西与湄公河五国进出口总额占中国与湄公河五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持续下滑，由2015年的13.67%降至2022年的8.39%，云南的这一比重也由2015年的5.59%降至2022年的3.58%，意味着西南边疆省区对推动中国与湄公河五国贸易合作的贡献度不断下降。由此可见，广西和云南两地对湄公河国家的辐射和带动能力仍有待进一步培育。

（三）西南边疆省区的国际交通枢纽支撑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以云南和广西为代表的西南边疆省区参与澜湄合作最大的优势在于区位，而区位优势发挥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其国际交通枢纽的支撑能力。对云南而言，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总体落后、客运及货运的枢纽场站数量少且分布不均、打造国际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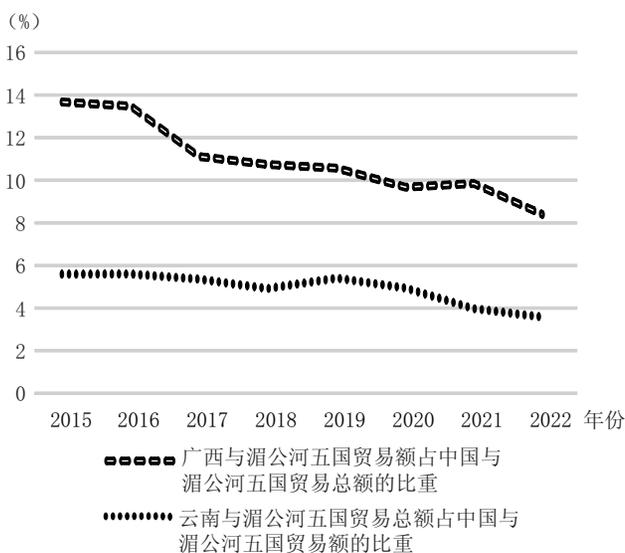


图3 2015—2022年西南边疆省区对中国与湄公河五国贸易总额的贡献度

数据来源：中国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总额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广西、云南与湄公河五国的贸易额数据来源同图1。

的支撑力不足仍是不争的事实^②。中缅铁路、中泰铁路等出境通道协商的“一波三折”使得云南与湄公河国家运输通道的联通仍有待时日。随着云南省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其与老挝、越南、缅甸间的运输强度不断增加^③，磨丁等边境口岸作业能力趋于饱和，口岸基础设施亟待改造升级。但由于地方财政自给能力不足，口岸基础设施改造的资金缺口较大。与此同时，与云南毗邻的缅甸、老挝和越南也存在口岸基础设施老旧或者集疏运体系与我国不匹配的问题，极易造成口岸拥堵，影响通关效率。例如，老挝琅南塔省磨丁国际口岸在2021年年底至2022年年初曾出现数千辆货车拥堵事件，导致大量农产品因无法按时运出而腐烂^④。

①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年广西和云南的人均GDP在全国32个省区市中分别排名第29位和第23位。

② 资料来源：《云南省综合交通枢纽“十四五”发展规划》，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yst.yn.gov.cn/uploadfile/s48/2022/0720/20220720032701608.pdf>。

③ 资料来源：《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2021年12月28日，http://jtyst.yn.gov.cn/html/2021/jiaotongyaowen_1228/124116.html。

④ 资料来源：《磨丁口岸拥堵严重！老挝发布通知：农产品货车暂停通行》，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510615578_121123924。

对广西而言，西部陆海新通道仍处于建设期，西线铁路通道(黄桶至百色段)尚未联通，连接东兴、凭祥、龙邦等口岸的铁路建设仍待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有待完善，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路(占比77.5%)、铁路(占比4.9%)、水路(占比17.5%)货运量占比不均衡的问题依然严峻，难以适应大宗货物运输逐步由公路运输转向多式联运的新趋势^①。同时，由于铁路轨距的差异及跨国多式联运监管协作机制的缺失，使得“邻而不接、接而不畅”的问题始终存在，与湄公河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仍有待提高。

(四)西南边疆省区的合作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澜湄合作项目的落地见效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撑体系。澜湄合作第六次外长会发起的《关于深化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地方合作的倡议》提出，鼓励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优势，对接各自发展战略，制定具体合作计划，积极参与澜湄合作。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发表的《关于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合作的共同主席声明》指出，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对接对于促进澜湄次区域乃至更大范围的经济合作和互联互通意义重大。但截至目前，作为澜湄合作的前沿阵地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关键节点，西南边疆省区尚未制定推进澜湄合作的专项行动计划以及推动澜湄合作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在本区域的对接规划，关于加强湄公河国家合作的政策措施散落在其对外开放、经济发展等主题的规划文件中，这可能导致澜湄合作推进过程的碎片化、无序化。

三、西南边疆参与澜湄合作的提升策略

2023年，澜湄合作开启了新的“金色五年”。在此背景下，西南边疆省区应立足于自身优势，围绕未来五年澜湄合作的重点领域，抢抓合作发展的新

机遇，并通过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澜湄合作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在区域内的对接，助力澜湄合作提质升级。

(一)聚焦六大重点合作方向，打造澜湄合作地方品牌

2022年7月召开的澜湄合作第七次外长会在“3+5+X”合作框架下规划了未来五年澜湄合作的六个重点方向，即加强战略引领、深化经济融合、做大农业合作、坚持绿色发展、促进数字合作和密切人文交往，为地方政府参与澜湄合作领航定向。为此，西南边疆省区应围绕上述合作领域，结合自身优势，找准合作定位，打造澜湄合作的地方品牌。从共性优势来看，一方面，云南和广西与湄公河国家山水相连、人缘相亲，具备发展次区域合作的区位优势 and 人文优势；另一方面，作为中国参与GMS合作的“主体省份”，云南、广西与湄公河国家积累了深厚的经贸合作基础，在跨境经济合作、非传统安全问题的解决上拥有丰富的经验。因此两地可以将“深化经济融合”“密切人文合作”作为推动澜湄合作的主攻方向，通过一批“早期收获”项目的落地塑造合作品牌。从个性优势来看，云南与湄公河国家一江相连，在与湄公河国家的水资源合作中承担着特殊使命，因此可在“坚持绿色发展”方面打造合作特色；广西以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为依托，致力于打造面向东盟的“数字丝绸之路”开放合作高地，因此可以将“促进数字合作”作为突破口，打响合作品牌。

(二)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对外辐射效能

如前文所述，广西和云南囿于自身经济实力，难以对湄公河国家形成强大的辐射带动能力。为此，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是突破这一现实瓶颈的必然选择。具体要以“一带一路”倡议为统领，立足国家赋予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

^① 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1〕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0773981.shtml>。

“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和广西“三大定位”的战略使命，充分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国际经贸合作平台，提升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水平，支持企业赴湄公河国家共建国际产能合作园区，持续提升西南边疆省区对湄公河国家的辐射能级，蓄力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先行示范区。

(三)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澜湄区域互联与合作

2020年8月，澜湄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发布共同主席声明，提出支持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开展对接，进一步畅通贸易通道，调动中国西部、西南部以及东盟其他国家力量，为澜湄次区域合作注入新动力。“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纵贯我国西部地区，是连接东盟和欧亚大陆的重要通道。广西和云南是这一通道上的关键节点，在推进通道(特别是陆路跨境通道)建设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应当以两大战略对接为契机，聚焦互联互通、贸易联通和产能合作三大优先对接领域，结合地方发展定位，加快连接东兴、龙邦、磨憨、瑞丽等口岸铁路建设，打造贯通中南半岛国家的快速铁路通道，稳步推进南宁、昆明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稳定开行广西、云南等地至越南、老挝的国际铁路班列，持续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同时发挥通道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带动产能、贸易、跨境经济等领域的合作，提升“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湄公河国家地方政府间的合作水平。

(四)加强合作支撑体系建设，夯实澜湄机制合作基础

地方政府是推动澜湄合作的关键力量，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一是以《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为纲领，制定西南边疆

省区加强澜湄合作的行动计划，并从金融服务、人力资源、财政补贴、地方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二是抓住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项目向地方倾斜的利好机会，以澜湄地方政府合作论坛为依托，主动梳理并上报与湄公河国家地方政府合作意向清单，同时密切关注“澜湄合作热线信息平台”和《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项目清单》，努力促成澜湄合作项目在本地实施；三是将商协会、海外华侨及其企业、“走出去”企业等民间资源纳入合作视野，支持省(区)内新型智库、研究机构等与湄公河国家交流合作，加强与湄公河国家友好城市关系，完善社会支持体系。

参考文献

- [1] 李光辉. 边疆经济学概论[M].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2: 25.
- [2] 刘卿. 澜湄合作进展与未来发展方向[J]. 国际问题研究, 2018(02): 43-54+132.
- [3] 卢光盛. 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合作的国际制度分析——以云南、广西为例[J]. 东南亚南亚研究, 2009(02): 32-36+92.
- [4] 卢光盛, 熊鑫. 周边外交视野下的澜湄合作: 战略关联与创新实践[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50(02): 27-34.
- [5] 裴长洪. “十四五”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策略与重要举措[J]. 经济纵横, 2021(06): 1-13.
- [6] 全毅. 中国—东盟澜湄合作机制建设背景及重要意义[J]. 国际贸易, 2016(08): 29-34.
- [7]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课题组. 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发展成效与建议[J]. 国际经济合作, 2022(06): 14-22+86.
- [8] 王睿. 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 基础、挑战与路径[J]. 国际问题研究, 2020(06): 115-132+139.
- [9] 朱杰进, 诺馥思. 国际制度设计视角下的澜湄合作[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 2020, 37(03): 45-68.

(下转第96页)

Niche Suitability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 Big Data Empirical Study of 31 Provinces in China from 2012 to 2021

DING Ling HAN Jiaping SU Ling SHAN Xuehan
(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bstract: The niche suitability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is a critical signifier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niche of 31 provinces in China from 2012 to 2021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explores the suitability and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niche. The results show that: (1) The niche suitability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credit has a large space for improvemen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the community vitality niche, credit resource niche, integrity compliance behavior niche and technology credit potential niche. (2) China's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generally presents a gradient distribution and positive correlation in the geographical space. The niche suitabilities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credit in the coastal areas are relatively high. (3) The niche suitability of foreign trade credit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in China. The regional credit resources, technical credit potential and per capita strength have strong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regional 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draws the following enlightenments: promoting the expansion and evolution ability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niche, strengthening the unified large market and industrial agglomeration effect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and optimizing and upgrading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niche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Keywords: regional foreign trade credit; niche suitability; evolutionary momentum; economic openness

JEL Classification: F14, F15, F18, O25, R58

(责任编辑: 李秀婷)

(上接第 28 页)

Southwest Frontier Region of China and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Achievements, Problems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LI Guanghui TANG Yushuang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effective mechanisms for China to carry out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in the new era. The southwest frontier region represented by Yunnan and Guangxi is adjacent to the Mekong countries, and is the first region where China has carried out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with the Mekong countries.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the southwest frontier region has made fruitful cooperation achievements with Mekong countries in the areas of policy communication, facility connectivity, trade flow, capital integration, people to people connectivity and priority coopera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weak cooperation advantages, weak radiation capacity, insufficient support for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hubs and incomplete cooperative guarantee system. In this regard, the southwest border provinces should focus on the six key cooperation directions of the next "Golden Five Year", build a local brand of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take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 the leadership, actively integrate into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promote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Land-Sea Trade Corridor to achieve efficient docking, deepen Lancang-Mekong regional connectivity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operation support system, and ensure multi field practical cooperation.

Keywords: southwest frontier region of China;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subregional cooperation; New International Land-Sea Trade Corridor

JEL Classification: F02, F10, F15, O19

(责任编辑: 许娜)